

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列為 B、C 級問題說明

- 一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 9 點規定略以，查調家庭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，由學校依 A. B. C 類轉知學生，教育部與財稅中心皆不提供複查作業。
- 二、教育部與財稅中心非查稅權責單位，且所得項目屬個人隱私，爰無法獲知家長所得稅項。僅就查調結果 A 類 114 萬以下，B 類 114-120 萬之間，C 類 120 萬以上轉知學校。
- 三、如遇學生、家長對於所得為何過高？為何列為 B、C 級等問題，請家長洽詢所屬國稅局，查詢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項目，以利釐清。
- 四、如後續對所查項目之定義(例如，為何被列入所得項目？想排除某所得項目等)仍有疑義，基於上開權責，請家長洽詢法規權責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 02-2322-8000。
- 五、上開訊息，請承辦人協助釋疑，勿轉至本部，以利協助學生、家長儘速解決問題。

生輔活輔導組公告

110.10.29